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且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

第 四 條 學校(園)得就校園內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需求,結合校內外人力、學術單位、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民間團體或其他相關資源,填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方案計畫書,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幼兒園無特推會者,應經幼兒園園務會議通過。

第 五 條 方案應以學校(園)整體為單位規劃,其實施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保活動各領域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學與專業訓練。
- 二、校(園)內外學習活動。
- 三、與課程、教學及輔導有關之實驗性特殊教育。
- 四、其他與學生及幼兒學習需求有關之課程、教學或輔導。

第 六 條 方案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實施對象基本資料及其特殊教育需求。

- 三、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
- 四、師資及人力資源。
- 五、空間與環境規劃。
- 六、相關行政支持措施。
- 七、執行期程。
- 八、經費預估。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本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學校（園）申請之方案，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園）。

第 八 條 學校（園）執行方案所需人員，應依學生及幼兒需要，遴聘下列適當人員擔任：

- 一、具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
- 二、具該教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
- 三、符合方案需求之專業證照人員。
- 四、符合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之特殊專才者。
- 五、曾修習教育、社工、輔導或其他符合方案需求訓練課程者。
- 六、合格教保服務人員。

第 九 條 學校（園）於辦理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服務空間，並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方案各項事務。

學校（園）應就執行方案人員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

第 十 條 方案視本局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以補助鐘點費、教學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費用為原則；各項目應核實編列，專款專用，並依相關規定支應。

第 十一 條 學校（園）應依核定內容執行，執行完成後，召開檢討會

議，並將紀錄送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

第 十二 條 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本局得予獎勵，並鼓勵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園）觀摩學習。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